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34號

原告 黃學文
被告 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富忠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。原告之訴，起訴違背第253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訴主張被告執有以原告為發票人名義所簽發如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837號裁定附表所示之本票35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上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有所爭執，爰提起確認之訴，並聲明：1.確認被告對原告新臺幣44萬元債權不存在；2.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均不存在。惟原告向本院提起上開訴訟前，已於113年10月23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相同之訴訟（起訴狀內容完全相同），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雄補字第2598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繫屬中，現尚未終結等情，有該案影卷可參，可見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重複起訴，本件起訴顯然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規定，自非合法，爰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03 法 官 丁婉容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8 書記官 鄭梅君